超市为吸引客流致绿化反复受损

公益诉讼“把脉”小微企业开出治理良方

□法治报通讯员 吴珊珊

“挺好的绿化带就这么毁坏了，大部分草坪只剩下草皮，尤其是下雨天更是一塌糊涂。”2022 年 7 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接到市民投诉，反映辖区内一家生鲜超市破坏和侵占绿化用于经营的行为。

未料，这起看似简单的绿化受损投诉背后，还关系着一家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问题。

为吸引客流占用绿化带

接到投诉后，黄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向投诉人询问了相关情况，并第一时间走访现场展开调查。在现场可见，超市门前的绿化带中铺设有大量木板以及堆放的废纸箱等物品，有一半以上的绿植被损毁只剩光秃秃的草皮，泥土凹凸不平，不少地方还留有脚印和车轮印。

据了解，该超市的经营门面与绿化带交界，且未设围挡，超市为了方便经营，吸引人流，将生鲜食品摊位沿交界处摆放，导致周边小区的顾客为图便捷踩踏绿地通行。超市又为了顾客行走方便，在草皮上直接铺垫大量木板。检察官查明该处绿化带多年来由绿化管理部门委托专业公司托管养护，曾对该绿地做过 2 次应急修复和植被补种。但在检察官多次走访调查过程中，发现该超市的毁绿行为反复出现，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双管齐下

办案检察官认为该超市数次发生毁绿占绿行为，使得日常养护成果难以持续，造成了国有资金的浪费，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街道办事处应对辖区内损毁绿化、占用绿地的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022 年 9 月 13 日，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街道办事处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并同步移送了相关证据，建议行政机关及时查处超市的占绿毁绿行为、责令侵害人恢复原状，并加强监督检查。检察建议发出后不久，街道办事处约谈当事人积极整改，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为贯彻“生态环境谁损害谁买单”的保护理念，检察院同步启动了对超市毁绿行为的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间，区生态环境局致函检察院，代表黄浦区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侵权人追偿绿化补种和由此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费用。在此过程中检察院积极提供法律支持，推动磋商以尽快促成损害赔偿的达成。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用好“公益监督+溯源治理”

在履行公益监督的过程中，检察官已经关注到了该处绿化反复被破坏的问题，根源在于经营活动和绿化管理之间的矛盾，而这一矛盾的产生更多是历史遗留原因。

超市负责人在调查工作中非常配合，对违法行为表示真诚悔过，但也诚恳地提出，为实际经营需要，是否有可能对绿化带进行适当调整，并表示愿意承担相关的费用。

为了彻底解决反复犯、反复罚的困境，检察机关专门与绿容局、生态环境局、街道等开展沟通会，同时邀请专业绿化公司一起对现场进行勘察，以合法合规为前提，讨论合理的解决方案。

2023 年 2 月 7 日，黄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主持召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以柔性磋商的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区生态环境局、该生鲜超市公司分别作为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该街道办事处及“益心为公”志愿者作为第三方参与磋商。会上，区生态环境局、该超市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了该公司应对受损绿化开展修复和养护。

根据事前的勘察结论，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以不减少绿化面积为前提，对该绿化所在区域进行合理地调整并增设围挡，留出 1 米宽的通道，供企业日常经营，相关费用由超市公司承担。

会后，黄浦区检察院同步向企业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企业合理规划摊位布局，并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避免踩踏绿化的提醒事项，同时加强员工的法治宣传和教育，进一步增强市容绿化环境保护意识。

正义说法>>>

“合理的规划布局，既保证了市容绿化环境，促进城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也为小微企业留出了可供经营的空间。检察机关既讲法理，也通情理，很好地解决了矛盾。”该生鲜公司在对检察建议的回复中提到。目前，企业表示在绿化环境损害修复完毕后，将设置相应的警示牌并组织员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检察机关采用发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方式不仅有利于在诉前解决纠纷，节约司法成本，同时也化解了企业经营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为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既守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又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办案检察官也表示：“让企业认识到处罚或者赔偿不是最终目的，从源头解决反复毁绿、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才是维护公益的初心和使命。”

黄浦区检察院也将以个案为支点，进一步探索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配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打造“公益检察方案”。

“股神”通过直播收徒 “捞金”超千万获刑5年半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股神’‘大 V’直播推荐，锁定‘黑马股’‘牛股’，只需缴纳会费即可，无脑赚取红利。”多个短视频平台的多段视频中，陆某某舌灿莲花，标榜自己具有极强的荐股能力、股票财经分析能力，吸引大批股民向其缴纳会费，以获取“荐股”服务，然而这一切都是陆某某设下的骗局。

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陆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50 万元。这是青浦区检察院办理的全区首例非法经营证券案，涉案金额达 1200 万余元，涉案被害人多达近千人。

“股神”闪现，慷慨授课

2021 年初，对股票投资怀有兴趣的小宋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的时候，忽然发现一名叫陆某某的男子正在直播讲授选股诀窍，他听了一会儿，觉得陆某某讲的内容颇有几分道理，而且言语间透露着“我的选股荐股能力都极强，是少有的大神级别人物”的意思，但每每讲到关键处，陆某某总是含而不漏，暗示观众可以联系团队了解更多详情。

小宋在连着看了几天直播后心中实在痒痒，采用私聊方式联系上了这位“股神”的私人助理。助理热情地接待了他，并向他介绍称：“我们‘股神’具有万里挑一的‘领悟第七感’，因此业内尊称他为‘主力七哥’，他也具有超强的主力思维，能够对股票财经的相关信息进行定向分析，聚焦具有超强潜力的‘黑马股’。”

小宋被深深吸引住了，随即询问如何才能让“股神”帮助荐股。助理表示，“股神”非常慷慨大方，只需要缴纳少量会费就能够进入他的专属课堂。经了解，小宋得知会费少则 500 元，多至数万元不等，缴纳会费的多少界定了会员的等级，也限定了能够从“股神”那边获取多少牛股的信息。小宋立即充值 2000 元，轻松获得“中级会员”的身份，并获得资格进入“股神”的专属培训课堂。

收徒卖茶，花式敛财

进入群后小宋上了两次课，他发现所缴的 2000 元根本微不足道。这位“股神”将慕名而来的人群划分为多类档次，支付 500 元至 1 万元只能在他的分享群内停留一个月，支付 1 万元以上才能够进入“实战群”，与“股神”直接交流。缴纳 2 万元以上，就可以进入“精英班”，但也只能短暂停留几个月而已。

只有死心塌地信服“股神”的人才能以“真诚”及 99999 元的入会费进入“弟子班”，“股神”会一对一沟通。而这也并不是终点，“股神”还推出了售价高达 2 万元一斤的茶叶，购买数量不限。虽然购买后的确能收到相应重量的茶叶，但实际上却是获得“股神”传授机会的“敲门砖”。

小宋求财心切，在短短数月内分次缴纳多笔款项，累计共达近 20 万元，获得“股神私家弟子”称号，在一众弟子里遥遥领先。“股神”也“倾囊相授”，将自己的独家课程和复盘报告分次交给小宋，并告诉他自己实战演练的经验。然而令小宋费解的是，自己明明学习得很认真，但在股市上的收益却仍旧入不敷出。

谎言破灭，获刑受罚

至 2022 年 7 月，小宋最终在家人朋友劝解下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深入圈套、上当受骗。与此同时，“股神”的骗局也似乎无法再长久支撑，他众多的“弟子”选择联手报案。

2022 年 7 月 4 日，青浦区公安民警于陆某某的家中将其抓获。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人意识到这是一起涉案被害人众多、金额巨大的非法经营案，立刻引起重视。

起初，陆某某还在狡辩，先声称“只是借用公司名义来售卖茶叶”，在承办检察官将其公司巨额流水账目证据展示在他面前后，他又辩称“那些都是客户想和我交朋友才送的钱。他们是认可我的人品和投资理念，喜欢我幽默搞笑的风格，所以给我送礼金。”

但承办检察官早已有所准备，事先已与数十名被害人进行沟通，同时对陆某某公司内十余名员工逐一开展讯问，了解其公司内部提成比例及作案手法。当详实证据摆在眼前，陆某某再也无法狡辩，认罪认罚。

经查，陆某某自 2021 年起组织、策划，聘用十余人进行引流、发展客户、剪辑视频、收取费用，利用多个短视频平台对外开展证券投资股票分析类直播，圈粉后收取高额会员费或课程费，其行为已涉嫌非法经营罪。经审计，陆某某及其业务团队共计非法获利 1200 万余元，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陆某某最终退出违法所得 23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检察机关对陆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判处陆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近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并判处继续追缴陆某某剩余违法所得。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5 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面对高额回报的诱惑，投资理财逐渐成为人们管理自身钱财的一种良好方式。然而，在投资者对自身理财知识进行进修的同时，犯罪者的罪恶之手也正在悄悄伸向这些“钱袋子”。

网络投资理财有风险，而陌生人所谓的“理财课程、内部渠道、会费缴纳”，也不可轻易信任。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者还是应当在官方、正规的投资理财平台获取信息，通过自身理解及分析判断市场规则，不要被所谓的“股神”洗脑，丧失了自己的判断。